**项目名称：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天鸿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4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_Toc1333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22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84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_Toc294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32011)

[第 二 卷 93](#_Toc127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_Toc4769)

[第六章 图纸 95](#_Toc78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_Toc22937)

[第 三 卷 97](#_Toc35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_Toc31385)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123](#_Toc4056)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4月21日**

##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预算金额：3848810.45元

## 3、项目详情概况

3.1 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宁江路17号。

3.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重庆市聚晟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项目的建筑、结构、装饰、水电、暖通、消防、雨水、施工图说明以及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以及招标文件所列清单所明确的全部施工内容（不包括运动地胶、防撞软包墙面、铁艺分隔墙、墙面广告标语、LED显示屏），建筑面积1122.3平方米。（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设计图纸明确室内木地板安装是在原地坪上安装，故施工方需要做好原地坪的保护，施工期间如有损毁，则自行负责修复）。

3.3 本次施工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3848810.45元。

3.4 招标范围：负责本工程施工设计图及图纸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5 工期期限：270日历天。

3.6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5.1 投标人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5.2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5.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04月21日起至2025年04月28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和招标文件费付款凭证截图发送至**645492513@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费600.00元/份，售后不退。

**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按上述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才具备投标资格。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4 请投标人于2025年04月29日12时00分前将本项目质疑书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于2025年04月29日18时00分前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涉及修改招标文件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上发布，投标人在开标前因未及时查看相应答疑补遗文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信息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9时00分至2025年05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双子座B栋13-1。

## 7、开标信息

7.1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天鸿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宁江路17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003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23-71620205 电话：18696757678

## 9、相关附件

请投标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网上自行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宁江路17号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23-7162020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锦天鸿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003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869675767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宁江路17号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负责本工程施工设计图及图纸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27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2 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3.2.1 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3.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 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响应和偏离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发布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发布修改。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投标报价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各投标人对项目进行分别组价后汇总价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2.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渝建发[2018]200号文颁发《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和第 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 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的所有费用。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评标过程中，对照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的规定，对确实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可调整。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3848810.45元（大写：叁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壹拾元肆角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25138.03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零叁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同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9.安全文明施工费：  9.1 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 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 〔2014〕25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0.材料采购及报价  10.1人材机价格：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主城区同期市场价（不含税）、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0.2本工程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10.3本工程所需除暂定材料外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招标人参照市场行情以及招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价格约定内涨跌风险。  10.4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保证质量，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和必要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10.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规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12.税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纸质投标保函要求如下；  （1）缴纳形式  投标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  （2）具体要求  2.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至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  2.2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应与投标保函原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保函，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版形式（U盘）：电子文稿内容包括word版投标文件正本和签字盖章齐全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内容必须与正本一致， 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为便于存档请遵照执行）。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应将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3）技术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  《技术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 “技术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10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技术方案”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残页和倒页，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及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纸张采用A4白纸，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部分的纸张采用A4或A3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  （4）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如有）、“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投标函部分和电子投标文件（推荐U盘为载体）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  5.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双子座B栋13-1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6.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6.1展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7.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 | 中选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上进行公示。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为准。 |
| 10.2 | 结算原则 |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以第三方审定的金额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0.3 | 异议、投诉处理 |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相关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71620205 |
| 10.4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渝建发〔2020〕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号 ）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5 | 投标有关的费用及承担 |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现金支付。 |
| 10.6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以便投标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人缴纳低价风险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评标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小组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经理 | 工期 | 质量目标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

中标范围： ；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 | 评标办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以上条件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合同实施原则排序。 |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条件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2.1.2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 委托代理人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 暂定金额 |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投标报价70分；  （2）技术部分25分；  （3）商务部分5分。 |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技  术  方  案  评  审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施工方法、设备、劳动力调配，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内容。优:2~3分，良1~2分（不含），一般：0~1分（不含）；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优: 3~4分，良1.5~3分（不含），一般：0~1.5分（不含）；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 工程的质保体系与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切实可行。优: 3~4分，良1.5~3分（不含），一般：0~1.5分（不含）；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悬空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优: 3~4分，良1.5~3分（不含），一般：0~1.5分（不含）；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 主要考察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是否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是否科学、可靠。优: 3~4分，良1.5~3分（不含），一般：0~1.5分（不含）；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2分） | 是否具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优:1~2分，良0.5~1分（不含），一般：0~0.5分（不含）； | |
|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2分） | 资源配备是否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招标项目工期要求，是否具有先进性。优:1~2分，良0.5~1分（不含），一般：0~0.5分（不含）； | |
| 对原有设施设备保护措施（2分） | 施工期间对原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信息化系统）进行保护，现有的施工项目与原设施设备有冲突的，设置有效的施工方案。优:1~2分，良0.5~1分（不含），一般：0~0.5分（不含）； |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投标总报价 | | 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 2.2.4  （1） | 允许偏差率 | |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3.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6.对投标总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 3.2.1  （1） | 技术部分得分（A） | | 技术部分（25分）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2分） |
|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2分） |
| 对原有设施设备保护措施（2分） |
| 3.2.1（2） | 投标报价得分（B） | | 投标总报价（70分） | | 投标总报价按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2.1（3） | 商务部分得分（C） | | 商务部分（5分） |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施工合同签到时间为准）完成合同金额在25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3.2.3 | | | 投标人得分 | | 投标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2.1；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2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1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2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XX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XXX项目。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 ，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

（6）竞争性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的总体要求、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现金或者保函等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 / 份，双方各持 叁 份，副本 / 份，双方各执 /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1.1.1.11～1.1.1.16目：

1.1.1.11 竞争性比选文件（指竞争性比选文件）：指本工程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发包人发出的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不采用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内。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2～1.1.6.3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通用条款外还包括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计价文件及正版加密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前3天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不签订施工合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川区水江镇宁江路17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3《廉洁从业协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不分场内场外，若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红线内、外施工通道建设、维护、项目施工开口及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纳入磋商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支付该部分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 不采用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采用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采用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

现场条件由承包人在磋商前自行踏勘考虑，发包人仅提供现状地形及现状条件。

有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正常施工条件及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合同综合单价中。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发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各自应缴纳的费用，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督等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占道、停水、停电、夜间施工、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3.1.1～3.1.10项：

3.1.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陆套（原件叁份、复印件壹份、电子文档资料贰份）。同时承包人按要求向市或区建筑档案室报送合格的建筑档案材料备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磋商综合单价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陆份（原件叁份、复印件壹份、电子文档资料贰份），双方才能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移交手续且不予办理工程结算。在本项目整个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向档案馆提交资料时，须承包人配合整改相应承包内容资料的，承包人应按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并配合整改。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整改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0.5‰/天的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使得承包人无法向重庆市城建档案馆办理资料移交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 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的施工。 。

3.1.10.7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承包人入场后7日内应按比选文件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场地（30平方米），满足办公条件。承包人为以上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10.8承包人知晓发包人该项目的施工期间的施工有交叉作业、在场地中穿插有设备安装、其他建、构筑物施工的作业，并承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安排、全力配合，并不由此提出任何理由的收费（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要求，并保证不损坏场内其它单位的成品、材料、机具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其他单位的成品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按要求修复或赔偿。

3.1.10.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1.10.10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1.10.11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1.10.12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工程项目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且不得就调整或减少的项目提出费用索赔，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3.1.10.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1.10.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10.1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10.1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不可抗力除外）：工程移交前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工程不受损坏，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包括其它专业或施工单位所有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3.1.10.1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渝建发〔2000〕39号文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3.1.10.18施工过程当中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环保、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文明、安全施工、环保施工，确保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3.1.10.19凡设计图及说明要求与最新的“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简称通告）等国家和重庆地方强制性规定相矛盾的，一律以“通告”和强制性规定为准，其相关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1.10.20承包人如毁坏施工场地用地红线外既有的建筑物、管线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但由发包人勘察错误引起的毁坏由发包人承担。

3.1.10.21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说、答疑纪要、技术交底等有效来往函件及现行国家、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质按期完成。

3.1.10.22负责将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引至施工用能所需场所处，负责承担其接入点后所需的材料、安装及水、电设施的管理等所有费用。

3.1.10.23负责组织施工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安全，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含附近人、畜及一切财产）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10.24负责施工中所有材料购买、运输、储存保管，且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且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1.10.25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1.10.26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及时组织施工，计量计价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1.10.27承包人应对施工进出场道路的修建或保护、交通标志标牌和信号设备的完善、弃渣场地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向在该项目施工的其他单位免费提供。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本合同价款内。

3.1.10.28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交工验收前工程的维护和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本合同价款内。

3.1.10.29为了不受市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因市网停电48小时内，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市政管网停水48小时内，由承包人自行租用水车购水或准备抽水设备和蓄水池，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停电48小时以外，工期顺延，不计台班费、租赁费。

3.1.10.30承包人严格执行渝建发[2017]13号文“两金三制”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项目经理是承包人的全权代表，有权代表承包人签署、签收合同履行的所有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低于22天。由发包人或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专     业：   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3.2.6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造价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T-157-2022）的相应要求。

3.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知晓、同意。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元/人·次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元/人·次违约金。

3.3.7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不低于2000，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3%；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00，累计不超过2万；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00，累计不超过2万。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各个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核查，原则上每月各管理人员最少到岗时间分别为22日历天（其中安全员每天到岗），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项目经理 1000元/人/天，技术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1000 元/人/天，主要管理人员 500元/人/天，安全员500元/人/天收取违约金。

注：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确定并结算，发包人不参与分包合同价款的计价及结算，发包人只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含变更原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若因分包合同价款引起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含发包人应诉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本款补充3.5.6项：

3.5.6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向承包人主张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转账等形式提交。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应符合《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渝财采购〔2023〕7号）文件规定，并确保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应符合“渝财采购〔2023〕7号”文件的要求，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施工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工程取得住建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后，发包人按相关程序无息退还。

备注：若承包人不按时按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等，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费用。履约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履约保证金则不予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按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设计，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进行工程建设内部协调工作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3）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建议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建议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4）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建单位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复查、撤换人员。

（6）监理人按照约定程序和办法核定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厂家、技术参数、观感、价格等），有权拒绝达不到要求或未经核定的设备和材料投入使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5.2.4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质[2006]192号）

（2）《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重庆市人大[2007]第34号公告，2022年修正）

（3）《重庆市建设工程十项施工质量通病防治要点》（渝建发[2004]172号）

（4）《重庆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检验管理办法（试行）》（渝建发[2010]57号）

（5）《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验收的通知》（渝建发[2010]126号）

（6）《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7）《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预拌商品砂浆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8]30号）

（8）《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 。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款补充5.6项：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从施工进场到办理完竣工验收直至移交，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对承包人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暨形象品质提升标准》（渝建安发【2018】36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在合同履行及施工中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承包人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应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如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还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发包人处理该事宜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若被人民法院判决由发包人先行支付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双方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施工现场运送各种材料、预拌混凝土、垃圾、渣土等易撒漏物质，应采用合格的密闭车辆进行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和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不影响市容卫生，建筑渣土实行准运证制度，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办理《建筑渣土准运证》，按规定线路运输到指定渣场弃，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

3）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大门、围挡（2020版）》图集标准，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修建费用和维护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须对施工区域、运输通道及邻近的其它施工单位已完工工程进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包干使用。如在施工中过程中造成任何破坏、污损，由承包人无偿更换或修复，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恢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6）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7）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完美施工。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渝建发（2000）39号文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的50%，剩余部分随工程进度支付，其余规定按渝建发[2014]25号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6.3.1～6.3.8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无条件在一日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日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正当理由承包人不得提出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若出现确须修订的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三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进度计划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无条件在一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5 天。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日。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金额的0.3‰/天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3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实际完工工期超出合同计划工期的，施工单位必须提交工期延期说明，经发包人工程部、监理人审核后盖章确认，以作为结算办理依据。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地震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设计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等要求，材料、设备采购每次必须出具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且必须写明该批货物的批号、数量、品名、提货单位、施工工程名称等相关信息。针对提供参考品牌的产品，其产品认证申请人和制造商名称必须一致。设备质保期应符合国家或同行业标准，设备生产厂家须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

8.2.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采购前14日内将所采购材料和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技术规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发包人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8.2.3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承包人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应参照（或相当于）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物料表》对应设备（材料）的品牌或采用与之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的产品。

B.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品质存在质量缺陷，可能不能适用于本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采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物料表》中的品牌产品或采用与之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的产品。发包人不会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材料或设备改为由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单位予以供货，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中标价中所涉及的该材料或设备费的1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该材料或设备的货款，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D.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前，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成品、已使用材料等）进行随机检测或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若检测或检验结果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本工程技术要求的，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中标价中所涉及的该材料费的1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该材料货款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因此产生的返工、报废、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G.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材必须是环保材料，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标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采购前14日内将所采购材料和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技术规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经发包人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项目所需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具体严格按《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执行，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具体方案必须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

**8.9工程质量**

8.9.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8.9.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提交。

8.9.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9.5.1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提前1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6）勘察设计变更；

（7）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10）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 / 。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所有工程变更、价款变更只有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0.2变更权

10.2.1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3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磋商范围以外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并提交变更报价书，经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审核变更价格后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原则上按磋商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重新审核，以发包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2）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原则上按磋商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重新审核，以发包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中标价中有的按中标价计算；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执行；中标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下浮比例下浮后进入结算（其中按市场价计入的材料单价或综合单价不下浮）。

A、材料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其中工程的主要材料部分采购前需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质核价后再行采购，按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价格进行结算；如《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核定价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城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工程量必须严格依据设计图、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等为依据，按照选用的标准、规范进行测算。工程量变更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签字确认意见，对于无变更凭证的工程量不予认可。工程量变更的计算依据、单位的取定、数字的取舍，应按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必要时现场对实际工程量进行复核，以现场实测取得的数据为准。必须进行签证的经济技术资料，需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承包人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否则计量资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结算原则执行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结算原则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按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6）根据第11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9）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10）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进度款支付：

①承包人在所计量工程质量合格、技术资料齐全前提下，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的30%，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70%；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的60%，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70%；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的90%，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承包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送交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同时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提供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齐全的前提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0%；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委托的机构结算审核且签字认可作为竣工结算金额。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竣工结算金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到竣工结算金额的100%。发包人支付前应当收到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及农民工工资已经全部结清的书面说明。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

收款账号： ；

收款开户银行： 。

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 。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4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0.3‰/天支付违约金。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包含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所涉及软件的调试、测试、联调及试运行。

1）工程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从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最终验收前，承包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情况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护并解决故障。

3）在免费质保期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免费为其提供不少于一次的版本升级服务、软件维护、软件功能的指导与培训等。

4）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和撤场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和撤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以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7个日历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10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若承包人未按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工程款，并不用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变更增减金额；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4）索赔增减金额；

（5）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6）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7）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8）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9）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计量原则

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的规定执行。

14.2.1.2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以竣工结算为准。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跟踪审核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

（二）措施费：

A、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磋商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A1 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渝建发[2016]35号、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A2 竣工档案编制费：无论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编制费的变化，均按磋商时竣工档案编制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技术措施以项为单位的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磋商时措施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不作任何调整；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承包人中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三）设计变更及调整、工程量清单漏、缺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磋商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按以下变更条款结算：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变更项目启动后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原则上按磋商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重新审核，以发包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原则上按磋商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重新审核，以发包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中标价中有的按中标价计算；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执行；中标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中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下浮比例下浮后进入结算。（其中按市场价计入的材料单价或综合单价不下浮）。

A、材料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其中工程的主要材料部分采购前需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质核价后再行采购；如《重庆工程造价》中有的材料，核定价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主城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四）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

（五）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费率进行计算。

(六) 税金：税金按照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

（七）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合同约定。

（八）其他：

A、工程量必须严格依据设计图、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等为依据，按照选用的标准、规范进行测算。

B、工程量变更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签字确认意见，对于无变更凭证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C、工程量变更的计算依据、单位的取定、数字的取舍，应按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必要时现场对实际工程量进行复核，以现场实测取得的数据为准。

14.2.1.3竣工结算价

以发包人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的定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竣工结算价，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最终结算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出具的造价结论为准。承包人上报的结算工程量要求准确，不得高估冒算，根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若审减金额超过报审金额的5%，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基本审计费和审减金额效益费。竣工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若超过合同金额的110%则以合同金额的110%作为竣工结算金额。如果竣工结算金额低于110%的据实结算。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7 日。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7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后 1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2.3其他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

⑤竣工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若超过合同金额如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与竣工结算金额有差异，应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中标人承诺无条件向采购人退还超付部分金额。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14天内。

本条补充14.5款：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

（4） / 。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28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本项目完工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条件之日起2年。质保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

1）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质保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4）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14天内退还。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 无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保期间，出现属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开始维修（空调设备维修响应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若承包人未及时维修，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和期限不因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而变化，依然严格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视具体情况具体协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2.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6）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

（12）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

（1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4）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元/天计算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0.3‰/天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第三方修复为由拒绝承担后续维修义务。
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10 %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3‰/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5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2‰/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详见安全管理协议）。
3.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2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0.3‰/天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 / 。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16.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60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60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5）发生第21.2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或改正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能补救或改正该违约的；

（10）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1）合同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经发包人通知改正后拒不改正或逾期改正。

当承包人的行为既应当承担16.2.2条违约责任，也同时应当承担16.2.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在主张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的同时，也可以同时要求承包人按照16.2.2条约定承担单项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14.2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 。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20. 争议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其他约定**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16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重新派驻的项目经理其资质必须经发包人审定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资质要求。

(4)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多工程专业交叉作业施工、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承包人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查勘现场，并知晓现场施工，材料堆放、运输，周边及地上、下的建、构筑物和管网设施的保护以及与相邻施工的交叉与配合等所有现场情况，其费用均含在承包人总报价中。

(6)若非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工期、窝工延误，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7)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应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退还履约担保。

(8)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偿还给民工，同时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总价1%的违约责任。

(9)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方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授权即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用于支付承包人应向供货方支付的材料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已付材料款5%作为违约金。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只协助承包人，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矛盾及纠纷影响了工程进度，工期不得顺延。

(11)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另行切割分包（即收回部分工程内容再发包给其他单位或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甚至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在10日内向监理及发包人移交前期技术资料：

①　承包人因忽视施工安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三次及以上。

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一次及以上。

③　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经有关单位查实或市级媒体曝光一次及以上。

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无明显改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拖延工期的。

⑤　承包人因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产品、材料或未按规范工艺施工导致工程质量差，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查实后，并发出停工通知二次及以上。

⑥　因承包人原因受到各级城市环境管理部门处罚一次及以上。

(12)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为由停滞工程实施。

(13)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办理质监、安监及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全部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发包人有权收取5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4)承包人所聘用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及工伤事故由其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5)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对承包人的罚款或要求其支付的违约金，均有权从双方的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本工程所列项目综合单价已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辅助工序，如打洞、开槽、地面找平、抹灰补烂等，实施过程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17)地下工程施工过程，参照原有地形管网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施工导致原有管道破损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正式施工前，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交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未经发包人审核提前进场或审核后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甲方有权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

(19)承包人的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所有资料必须及时签证，发包人对以“回忆录”方式进行的技术资料签证、现场经济资料的签证一律不予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相关资料，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相关资料的，按1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完成内部审核并按程序报送审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20)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民工劳务费结算纠纷。如发生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发包人办公及政府机关、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件发生后不在现场协调指挥，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21) 建筑垃圾工程量按实际拆除体积计算，不考虑堆放体积。

(22)若项目实施智慧工地、安全文明提档升级及缴纳环保扬尘税等，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或缴纳，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单独支付。

(23)本项目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须对所有装修区域进行空气治理和开荒保洁，空气治理和开荒保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4)若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诉讼或者仲裁，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3） / 。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16.1.4约定执行：

（1）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2） / 。

**21.2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22.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5：安全协议书

附件6：安全告知书

附件7：廉政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缺陷责任期为2年；

2.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6.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8.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本项目完工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条件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装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关于空调设备

1）提供五年的免费质保期。保修包括正常修理和日常维护，从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之日起计算；

2）承包人须能做到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

3）如由于非甲方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72小时内修复完毕，同时免费更换零部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 |  |  |  |  |
| 弱电工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附件4

**保密协议**

发包人：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承包人应当承担关于发包人秘密的范围包括：

1、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

2、除本项目外的凡是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所有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

3、发包人的坐落位置区域及有关的任何信息。

**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1、对上述所列及的第1和第2项秘密，承包人必须制定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者外传。承包人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承包人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或者承包人内部的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人。

3、承包人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项目或与发包人有关的信息。

4、承包人对已知悉的发包人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承担保密责任

**三、保密要求**

1、承包人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发包人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行走路线进入发包人的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施工区域无关的发包人的其他场所。

3、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4、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四、保密期限**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包人的保密责任及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至甲方自行公布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止，即：承包人的保密责任及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无论在合同期内，或者是合同期满后，项目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永久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无权使用、转让或者处理项目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

**五、泄密的处理及责任**

1、承包人一旦发现有泄密现象发生，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2、由于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者承包人员泄密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发包人除按照规定最近承包人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诉诸法律解决。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有效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设施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

施工地址：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方面的便利条件。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项目施工安全协议和有关安全作业方面的管理规定。
3. 按照“管业务必管安全”的要求，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工作，并做好与乙方联系工作，将项目施工作业环境、施工区域等相关业务禁忌内容对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4.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施工中“三违”操作行为，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予以制止、纠正，下达整改建议或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责令停工整改，乙方仍不整改或强行施工的，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等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6.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情况，报告甲方后，甲方协助紧急抢救事故处置。

**乙方安全责任：**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作为施工项目的主体，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等（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的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并将复印件报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供所需资料详见安全生产告知书）。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项目施工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转包、分包等，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安全作业的相关规定。
3. 乙方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生产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施工、用工的合法性，所有用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无心脏病等人员。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乙方施工前必须查看项目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制定可操作性强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且与甲方对口业务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联系，审核、确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若未经双方确定安全施工方案前施工或擅自改变施工方案的，视为违规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设置专（兼）职现场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员在施工前，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施工时间，必须到场现场指导作业，不得无故离开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现场安全管理员。
6.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乙方因机具质量不达标或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则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明显的安全标识及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9、乙方施工过程中需用电、用水，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如需特种作业时，按监狱特种作业审批程序报批，否则按“三违”作业处罚。

10、乙方现场专（兼）职安全技术管理员督促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等穿戴好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绳等；制止“三违”等操作行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若不听劝阻、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致安全生产隐患未消除，按每件、次处50-500元罚款，或在结算安全施工保证金或项目工程款中扣缴（由监狱安办出具书面通知书、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12、乙方负责管理施工项目作业材料等，材料、废弃物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须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施工结束前，乙方必须清理整洁施工现场。停止作业后或遇到故障应立即切断电源、水源开关。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负责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并积极配合调查。

《重庆市南川监狱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重庆市南川监狱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告知书》为合同组成部分，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若乙方法人不能签字的，由法人书面委托其他人代签。

2.本安协议书一式四份，办公室、承办科（处）室、南川监狱安全生产办公室和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6**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告知书**

甲方：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社会企业和人员在监狱内进行基建、维修、改造等项目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签订合同时，监狱或有关部门应与社会企业或人员（相关方）签订重庆市南川监狱项目施工安全协议，监狱安全管理部门和狱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告知。

一、社会企业和人员进入监狱项目施工需安全生产备案资料

**社会企业**到监狱从事基建、维修、改造等项目，在承包合同、安全协议签订后，应向监狱安全管理部门交以下资料审查备案：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鲜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鲜章)
3. 资质复印件(盖鲜章)
4. 与监狱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安全协议复印件(盖鲜章)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承包该项工程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有监理公司参建的必须要有监理公司签字盖章认可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盖鲜章)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鲜章)
8. 从事电、气、焊、油、特种设备使用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管理和使用人员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人证相符）
9. 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复印件[有效的执业资质证]（人证相符）（渝狱发[2015]4号）社会人员到监狱从事基建、维修、改造等项目，在承包合同、安全协议签订后，将复印件报监狱安全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二、社会企业和人员在监狱内进行基建、维修、改造等项目时安全告知内容

在乙方进场施工前, 监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会同狱政部门书面安全告知以下内容:

1.社会企业和人员在监狱施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社会企业应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渝狱发[2015]4号）

2.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监狱对口联系业务部门是外来社会企业（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对外来社会企业人员的施工作业进行监督管理。责任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况时，要及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或责令其停工整顿。（渝狱发[2015]4号）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单位取得施工许可，完备施工组织方案审查、技术交底等各项施工前准备程序，并经审验合格后，由对口联系业务部门下达开工通知，施工作业单位才可正式进场施工（现场查勘除外）。竣工验收后，业务部门应将相关验收合格资料报监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渝狱发[2015]4号）

4.严格履行合同、协议或安全协议上的安全条款内容。

5.乙方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职位、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劳保保护用品发放记录。

6.在施工前，乙方将特种作业人员（如起重机械、电焊、登高、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作业有效证件复印件报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无证和违规操作，无证和违规操作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

7.在施工中，若甲方查出有“三违”等违规行为的，当事人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同时对乙方每件次处50-500元罚款，或在结算安全施工保证金、项目工程款中扣缴（由监狱安办出具书面通知书、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8.项目施工时注意事项：

**临时用电**：采用绝缘性能较好的橡皮电缆供电，每台用电设备实行“一机一闸一漏”，最好设置临时用电箱。

**受限空间**：杜绝（明、暗）火源，内外设置监护人员，保持内外通讯畅通，每次作业前30分内须检测空气深度是否安全，配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动火作业：** 固定作业地点，清除周围可燃（爆）物或做好防护措施，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

**登高作业：**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必须无高血压，无心脏病等疾病。系好安全绳，戴好安全帽，设好临边防护栏，挎好工具包。

**拆墙作业：**在拆除前，乙方组织施工人员人员认真学习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交底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时，现场安全员监督到位，严格督促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进行拆除，严禁违规操作。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若乙方法人不能签字的，由法人书面委托其他人代签。

2.本安全告知书一式四份，监狱办公室、承办科（处）室、南川监狱安全生产办公室和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7

廉 政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切实贯彻落实物资采购中的党风廉政责任制，保证物资采购质量，确保国有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在 合同履行中，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部的有关规定。
3.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 双方的业务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购销管理规章制度。
5.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7.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双方管理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8.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戚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的物资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

1.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物资采购、管理人员、监督人员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物资采购、监督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举报。甲方和监督管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购物资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物资采购合同。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单位的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终止为止**。**
3.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物资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 地址：

联系电话：7162000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举报电话：（023）716200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投标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请投标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网上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详见施工图纸）。

# 第 三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分包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

目 录

[提示：目录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4. 承诺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文件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相关证书及证件等

项目经理或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

附件：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金迈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邮箱  （请准确填写） |  |
| 报名日期 |  | | |
| **缴费时必须备注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可简写）+职工活动中心** | | | |